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3 年 7 月 14 日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性開支

新項目「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性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問題

香港經濟要邁向高質量發展，數字化是必然趨勢。為了推動數字化經濟，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額外支援，加快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數碼轉型的步伐。

建議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協助中小企更快實現數碼轉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持續推動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發展，是讓經濟更優質多元的重要策略。國家「十四五」規劃亦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政府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下稱《創科藍圖》)，為未來 5 至 10 年的香港創科發展制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系統的戰略規劃，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其中，《創科藍圖》提

出 4 大發展方向及 8 大重點策略，包括加快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4. 中小企佔本地企業總數超過 98%，乃本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推動中小企進行數碼轉型為數字經濟發展的關鍵之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財政及專業支援措施，協助本港中小企應用科技，提高他們的生產力，幫助他們升級轉型。政府亦在 2022 年 6 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數字經濟委員會」)，以推動各行各業數碼轉型及數字化經濟的發展進程。其中，數字經濟委員會下的數碼轉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從不同途徑了解中小企在數碼轉型時遇到的挑戰和所需的支援，以提出切合中小企進行數碼轉型的具體建議及措施，供政府考慮。

5. 參考了工作小組及業界的意見，我們留意到仍有相當數目的中小企的業務數碼化程度不高。一些甚少或未曾接觸資訊科技的中小企在進行數碼轉型時亦面對不同的挑戰，包括在選擇合適的科技方案或方案供應商時遇上困難；即使目前已有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他們進行升級轉型，缺乏科技人手及專業知識的中小企在進行採購時亦往往感到無從入手。中小企也擔心資金有限，難以預算投放於資訊科技的開支。這些痛點均窒礙不少中小企進行或加快數碼轉型的計劃。我們認為有需要為中小企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及誘因，協助他們盡快啟動數碼轉型，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以迎合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

6. 作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旗艦機構，數碼港多年來一直推動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圈的發展，亦積極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納及應用數碼科技。考慮到數碼港的市場認知、企業網絡及協助企業配對的經驗，我們建議讓數碼港推行先導計劃，以加快中小企數碼轉型的進程，配合數字化經濟的大趨勢。下文第 7 至 17 段將闡述先導計劃的詳情。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受惠對象

7. 為發揮先導計劃的最大效益，我們參考了數字經濟委員會就本港中小企數碼轉型的研究後，建議以餐飲業及零售業作為先導計劃的指定行業，原因如下－

- (a) 行業涵蓋範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港共有近 82 000 間中小企¹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及零售，佔中小企總數的兩成以上。以就業人數計算，從事相關行業的就業人數達 38 萬人，佔整體兩成半以上。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行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數碼轉型預期可以帶動更多業內及其他行業中小企的科技意識，鼓勵他們以科技提升生產力；
- (b) 行業數碼轉型狀況：按照工作小組較早前進行的調查，在受訪餐飲及零售企業中，約三成評估自己的數碼化程度為遲緩滯後。業界亦反映一些規模較小的企業擔心資金問題及缺乏獲得合適科技方案的渠道。他們雖然認同有需要進行數碼轉型，但因為不同因素而卻步。先導計劃正正可針對他們的痛點；
- (c) 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政府致力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讓市民可以享受到科技發展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的便利。餐飲業與零售業與市民的衣食住行息息相關，我們預期為這 2 個行業提供支援，可以讓市民更貼身、直接地感受到科技及數字經濟帶來的便利及好處。
8. 申請先導計劃資助的中小企必須屬於餐飲業及零售業，並需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以及並非上市公司、法定機構和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為了確保先導計劃可針對有需要及缺乏規模的中小企，聘用 50 名或以上全職員工²的企業³並不符合先導計劃的資格。

¹ 指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² 聘用兼職員工(俗稱「炒散」)的不在此限。

³ 包括以不同公司登記而關聯的集團式企業(即隸屬同一商業機構)，如集團合共聘用 50 名或以上的全職員工，其關聯企業的申請將不獲批。

資助及支援

9. 先導計劃會以一對一配對資助模式運作，每家合資格企業的資助額以 5 萬元為上限⁴，供選購獲納入先導計劃的資訊科技方案配套。為了讓更多中小企受惠，每家企業在先導計劃下最多可獲批 1 個項目。以每家企業 5 萬元資助上限計算，我們預計最少 8 000 家合資格企業會受惠於先導計劃。除了財務資助外，數碼港會就先導計劃進行推廣及為中小企定期舉辦講座並給予相關指引，包括提供數碼轉型方面的教育等，以協助中小企辨析針對其業務及預算所需的資訊科技方案。

方案配套

附件

10. 經參考工作小組及業界就本港企業的數碼轉型現況所提出的意見，數碼港建議以 3 個數碼科技方案類別(即店面銷售及支付系統、線上推廣和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見附件)作為試點，為餐飲業及零售業的企業申請人提供不同的基礎及現成硬件、軟件及訂閱制方案⁵選擇。申請人可就現時未有應用的科技方案提交申請及作出聲明。

11. 針對不少中小企未有或甚少接觸數碼科技，在缺乏支援或指引的情況下，他們在選擇適合的數碼方案以滿足業務需要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數碼港會設立一個先導計劃的專門網站，公開邀請數碼科技方案供應商(下稱「方案供應商」)提交方案申請，符合指定方案類別及資格的數碼科技方案可獲納入先導計劃中(俗稱「上架」)。每個方案供應商最多可就每個類別提交 1 個方案配套申請，但配套可包括不同的額外服務及功能。獲數碼港評估及批准上架的配套方案資料，包括方案的具體定價，將於專門網站上發布，以供企業申請人參考及挑選，一目了然。

12. 為了確保方案的質素，數碼港會訂立清晰的評審準則，包括要求方案供應商於香港有實質支援服務和良好往績、既有服務的價格水平，以及其他技術性規範(例如數據互用、網絡安全等)。數碼港會上載詳細評審準則至專門網站，以及要求方案供應商提供技術、能力、價格及經驗等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審批。

⁴ 為了提供更多選擇予申請企業，我們將容許方案供應商在不超過 10 萬元的基本數碼方案配套以外，提供額外的附加服務或功能；每宗成功獲批的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將為整個數碼方案配套價值的 50% 或 5 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⁵ 訂閱制資訊科技方案的資助期以 2 年為限。

申請程序

13. 在接受餐飲業及零售業企業的資助申請前，數碼港會先接受方案供應商提交方案申請，合資格的方案會獲納入先導計劃，然後開放予餐飲業或零售業的企業選擇和就其心儀的方案申請資助⁶。方案供應商及企業的申請將分別由數碼港秘書處查核資格以作初步評核，再提交予一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考慮及審批。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業界、專業人士及政府代表。

14. 數碼港將以精簡及便利的程序處理申請，並會在申請期屆滿後盡快進行審批工作。數碼港預期可處理約 6 個批次的資助申請，以交替形式接受分別來自餐飲業及零售業企業的申請。數碼港會就每個批次訂明申請期限及可處理的申請上限。

款項發放安排

15. 為了盡量簡化申請程序及減輕企業的行政工作，數碼港將直接向企業申請人所揀選的方案供應商分期發放資助。獲批資助的企業必須以現金投入不少於其核准方案成本一半的資金，並需要向數碼港提交繳款證明文件及確認收妥方案，以便數碼港向方案供應商發放相關份額的資助。申請人須於核准方案獲批 12 個月後向數碼港提交繳款證明文件及遞交總結報告，包括就有關方案提供意見，數碼港才會發放剩餘款項予方案供應商。為了有效監察項目運作，數碼港將進行抽查，確保資助的科技方案用得其所。

16. 數碼港會定期監察項目進度。一旦企業或方案供應商未能符合相關條款，如企業未有投入所承諾金額，或方案供應商未有於期限內進行交付等，政府及數碼港可要求他們歸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的款項，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⁶ 數碼港不會要求企業於選購方案時進行報價，但在正式申請資助前，企業申請人須經方案供應商於專門網站確認同意供應方案，而方案供應商於確認前應先就方案與相關企業申請人進行初步諮詢，確認方案適用於該企業的業務及營運模式。

檢討

17. 我們將於先導計劃發放第一批資助後 6 個月開始檢討計劃的市場反應、初步成效及運作模式，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等，以決定未來路向。

預期效益

18. 我們預期先導計劃將促進最少 8 000 家中小企採用基礎科技方案，提升他們的生產力，進行升級轉型。數碼港計劃就一些成功例子積極進行推廣，帶動行業的數碼轉型意識，鼓勵其他未曾進行數碼轉型的中小企考慮應用科技提升業務，並向數碼轉型的不同階段邁進。

對財政的影響

19. 建議的 5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將用於推行先導計劃，預算開支分項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a) 資助額	425
(b) 行政及人手開支 ⁷	51
(c) 推廣計劃與為企業提供數碼轉型的指引及支援	21
(d) 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及其他支援設施	3
總計	500

⁷ 有關行政及人手開支除用於數碼港處理申請的行政工作外，亦包括負責為企業提供直接支援、評估方案配套、監督計劃的落實、為企業舉辦講座及進行推廣等所需的人手開支。

20. 我們預計每年的現金流將視乎計劃的實際推行情況，包括接獲和批准的申請數目、實際的資助額等而定。相關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初步估算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23-24	395
2024-25	101
2025-26	4
總計	500

推行計劃

21. 如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數碼港擬在 2023-24 年度開始接受方案供應商的申請。視乎計劃的反應及撥款情況，所有審批工作預計於 2 年內大致完成。

監管機制

22. 數碼港將負責推行先導計劃，包括處理及審查申請、發放資助、查核項目進度、抽查獲批的申請，以及推廣等。政府將按數碼港推行先導計劃的進度及實際需要向數碼港發放撥款。數碼港將為有關撥款開立專用戶口及保存獨立的帳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數碼港會商討管理、運作、財政及監管上的具體安排，包括要求數碼港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雙方亦會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視先導計劃的最新運作情況。

23. 除監管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會繼續透過數碼港董事局及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監察數碼港的工作。此外，政府會定期與數碼港管理層會面，檢討數碼港的整體運作情況及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

公眾諮詢

24. 我們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先導計劃。此外，數碼港亦將成立由餐飲業、零售業、科技界、專業人士及政府代表組成的顧問小組，為先導計劃的執行安排提供建議，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背景

25. 數字化在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數字經濟委員會正就 4 大範疇進行深入研究，包括企業數碼轉型、探索推動數字經濟發展所需的數碼基建、促進跨境數據流通，以及人力資源配套。

26. 為進一步加快企業數碼轉型的步伐，財政司司長在 2023-2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5 億元，供數碼港推出先導計劃，透過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中小企應用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配套，讓他們更容易實現數碼轉型，為業務創優增值。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23 年 7 月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
建議支援的數碼科技方案類別

類別名稱	說明
店面銷售及支付系統	協助企業自動化收款和計算的工作流程，並支援電子支付以開拓新收款渠道。該類型的系統亦可包括自助式店面銷售方案，如自助落單系統和自助售賣機等。系統可透過營銷數據自動生成報表，讓企業分析其業務狀況，為業務決策提供依據。
線上推廣	為企業建設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專頁，或透過線上搜索引擎和社交媒體幫助他們推廣業務。
客戶管理及優惠系統	該類型的系統可支援銷售推廣活動如電子會員計劃和電子優惠券等。系統亦可提供客戶支援、個案管理及知識庫等功能，並可提供報表，讓企業有效地檢視、分析及管理銷售活動、目標、所發掘的潛在客戶及相關跟進工作，讓企業能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增加互動，並集中儲存客戶資料和聯繫記錄。
